



2

滴泪胭脂石

沉鱼落雁

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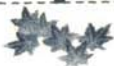
施

窈窕淑女

苕萝村坐落在浦阳江畔，苕萝山下，一条小溪——名叫香溪——从村中曲折流过，把村子分为东、西两部分。西施家就住在村子西头，村人大多姓施，因西施父母人缘极佳，小西施又长得天真可人，人见人爱，都把她当成自己的孩子，父母干脆就给她起名西施，意思就是施姓人家的孩子。又因她满月那日有彩虹挂于天边，艳丽无比，其兆大吉，母亲陈氏又给她起乳名“霓儿”。

苕萝村靠山临水，得天地山川的精华，自有一段风流体态，村中翠竹掩映，松柏长青，池塘星罗棋布，是典型的江





南水乡。更有一条小溪羞羞答答地从中穿行，春秋两季，溪水中落英缤纷，香飘数里，故名香溪。夏季溪中荷叶田田，莲子飘香；冬季溪水清冽，游鱼碎石历历可数，给山村平添了几分灵气。

芘萝村人秉赋了青山秀水的精髓，男儿强壮俊美，个头不高但身材匀称，身手矫健，干起活儿来都是一把好手；女儿更显俏丽，占尽南国女子的风流，体态袅娜，面容姣美，心灵手巧，勤劳朴实，养蚕浣纱，干着丝毫不比男子轻松的活儿。芘萝村女孩的皮肤在全越国是最白、最亮的，越国曾有“天下佳丽，全在香溪；美女肌肤，当数芘萝”的民谚。村人们生于斯，长于斯，老于斯；日出而作，日落而息，男耕女织，过着安宁、幸福的生活。但乱世的风也刮到了这里，自从吴越争霸以来，加在村人身上的赋税和徭役越来越重，一些男子应征入伍之后再也没有回来过，村中又多了几座新坟。不过村民们知足常乐，只要能吃饱饭，穿暖衣，能按时祭祀祖先，就知足了；至于纳税服役，是自己应尽的义务，他们没有什么怨言，无君无国之人，与禽兽何异？

相传芘萝山是由一只涅槃的凤凰化成的，凤凰在自己用檀香木搭的木堆上舞蹈，啄出点点火星，燃烧自己。她的丈夫，一只悲哀的青龙跪在她的面前哀泣，化成了浦阳江。凤凰临死前对丈夫说她千年之后将再获新生。

芘萝村的人都相信凤凰的故事，他们为自己村庄神异的传说感到骄傲。他们同时记住了彩凤所说的“千年后重获新生”，坚信自己的村子里会出现一位贵人，而芘萝村多美女的历史更使他们对这一点深信不疑。

西施的母亲陈氏是芘萝村有名的美人，名头大得越国老王允常都知道了，派人持千金聘礼到芘萝村求聘。陈氏坚持不受，后来她买通画工，把她的形象大大打了折扣，越





王见到画像后兴味索然，断了念头。不过老王允常临死前还对人唠叨说苕萝村的陈氏相貌平平，何来那么大名气。

陈氏对越王的千金聘礼不感兴趣是有原因的，她早就与村中的樵户施阳好上了，而且爱得痴迷。南国女子早熟，加之吴、越民风纯朴，少男少女在一起耳鬓厮磨，常有一些亲热举动，拉拉手，亲亲嘴，村里人也不在意，反正大家都是这样过来的。

这一天，陈氏去山中找施阳。要经过一片树林，一进林子，陈氏就分不清东西南北了，心里有点发慌，看见不远处有点光亮，她就朝有光的地方走去。光线越来越亮，忽然眼前一片雪白，一条长蛇盘于树上，口衔一颗圆圆的珠子在那里吞进吐出，大珠子晶莹剔透，煞是好看。陈氏大叫一声，扭头就跑，没跑几步就出了树林。回头一看，树林里和平时没有两样，很太平，她疑心自己是不是看花了眼。

施阳看见陈氏来了，高兴极了，搂住就亲。陈氏问他刚才有没有听见她的叫声，施阳说什么也没有听见。陈氏把刚才发生的事告诉了施阳，施阳半信半疑，带她回树林里转了一圈，什么也没看见。

“真怪！大白天见鬼了！”

“你就是鬼，是狐狸精！”平日里老老实实的施阳今天也颇不安分了，搂住陈氏在草地上坐定，来劲得很。

陈氏安静下来，看见施阳光着个膀子，露出一身腱子肉，有点害羞，后来一想，都六月了，干活出汗多，这样也不算什么非礼，也就任施阳抱住。两个人搂着在草地上坐了一会儿，她想站起来，但身子软软的，索性一闭眼，双手环住了施阳的腰。又这样坐了一会儿，两人都觉得别扭，小伙子一使蛮劲儿，把陈氏摀倒在身下……

“你说今儿是不是有点邪性，我大白天见鬼，你平时老老实实的一个人，怎么忽然间也变得恶狼似的。”



“我也觉得邪乎，早上一起床就仿佛有一股邪火在身体里乱撞。”

躺在青草地上，听着山雀在耳边聒噪，陈氏佯倚在施阳怀里睡着了。那颗耀眼的珠子闪着白光在她眼前旋转，长蛇吐出红红的信子对她友好地微笑……

陈氏就是在那一天怀上西施的。

一个月后，施阳与陈氏完婚了。在新房里，陈氏软软地躺在施阳怀里，对他说：“我有预感，咱们这一胎准是个女儿，大富大贵的命！那天的邪性可不是凭空发生的，总得兆应点什么吧！”

完婚十个月后，陈氏仍没有生产，她有点急了。每天都摸着大肚子。“小冤家，你不该来的时候来，该出的时候又不出，你想怎样折腾你娘哦！”

村里的几位大夫都来看过了，都说脉搏跳得很正常，看不出有什么毛病，小孩晚生几天也很正常。“晚生几天”陈氏心里暗暗叫苦，都快晚生一个半月了，还没什么动静。施阳也坐不住了，去都城请大夫。“早点回来哟！你这闺女的命硬得很，我一个人镇不住！”陈氏对施阳千叮咛万嘱咐。

陈氏一个人躺在床上，感到很憋气，想下地走一走，又怕麻烦，就躺在那儿想到底要不要下地。她还没有想出答案，就一点点儿地迷糊过去。这时，她隐隐约约地听到空中传来异样的声音，“扑哧”、“扑哧”不绝于耳，她想坐起，但觉浑身乏力；想睡着，那声音又搅得她心烦意乱。就这样迷迷糊糊、半梦半醒地呆在床上，终于硬撑起来，一步步挪到家门口，推门站在自家瓦檐下的台阶上。天空中竟有上百只白鹤盘旋于她家房顶，围成一个半圆，“扑哧”、“扑哧”地扇着翅膀，强大的气流甚至吹到了陈氏脸上。看见陈氏出来，一只红顶白鹤长唳一声，清越激荡，一直响到了陈氏心





窝子里面，全身一阵舒畅，感觉到肚子里的胎儿动了一下，不是伸胳膊就是在蹬腿。众鹤也随着红顶白鹤的清唳，发出低沉的长吟，声音此起彼伏，陈氏有一种飘然成仙的感觉，脚下的步子不觉有些飘浮。

这时候，空中微风轻拂，一片祥瑞之气。群鹤忽然寂无声息，一齐向东朝拜，一只大鸟从东徐徐飞至。陈氏从未见过这种异鸟，心中大惊。大鸟引颈长吟一声，响入天际，群鹤成双成对，翔舞于空中，在大鸟身边围成一个大圈。远处百鸟和鸣，唱和如一，宫商协调，啾啾盈耳。陈氏猛然醒悟：这不是传说中的彩凤吗？只见彩凤舒翼鸣舞，空中一片五色霞光。彩凤在陈氏面前停下，凤头竟冲她点了三点，慌得陈氏手忙脚乱，不知所措。就见彩凤振翅展翼，一头向陈氏怀中猛撞过来，陈氏躲闪不及，只觉身子猛地往下一沉，脚下一滑，就不省人事了。但后来陈氏告诉别人，她在即将倒地一瞬间听到了婴儿的啼哭。

等陈氏醒过来时，第一眼就瞅见了襁褓中的西施。

“是个女儿吧？”陈氏有气无力地问守候在一边的施阳。“让我看看孩子！”陈氏的声音像从海底深处飘起。

“你就好好休息吧！”

“把孩子给我！”陈氏像一只急于吻舔小犊的雌兽，她要看一看自己生命凝结而成的精华，要亲手摸一摸自己身上掉下来的这块牵肠挂肚的肉。

“我说这女儿就是命相不凡，一定是大富大贵的命。别的都不说了，我就奇怪像你这么个鳶不溜秋的死相，那天是哪儿来的那么壮的火力。”

小夫妻俩正在温存着他们的甜蜜，施阳从城里请的大夫进屋了，先向陈氏贺喜，接着又给陈氏把脉。把完脉后，大夫沉吟不语，只是摇头。施阳再三追问，大夫才吞吞吐吐地吐露真言：“夫人的身体绝对健康，只是这脉相实在奇



怪，老夫从未遇到过。夫人的脉搏跳跃不定，忽左忽右，时快时慢，根本把握不住，这大概就是《内经》上所言的‘鬼脉’。此脉主所生之女大富大贵，大德大贤，舜的妃子娥皇、女英的母亲产后都曾有过这种脉相。”

陈氏白了丈夫一眼，心里话：咱这闺女命不错吧！你这呆子。但见大夫吞吞吐吐、欲言又止，似有难言之隐，便连声催促：“大夫有什么话只管讲无妨，不必忌讳。”

“医者不隐恶，老夫就直言了！此脉还主所生女子媚惑君，破家亡国，不但不得善终，还将遗臭于青史。前朝妲己、本朝褒姒的母亲产后也有这种脉相。”

陈氏夫妇如雷轰顶，半晌说不出话来，大夫急忙安慰道：“我看小千金眉心有一小痣，此痣主逢凶化吉，镇邪免灾，是福相，想必小千金应是前者，而非后者。老夫胡言乱语，胡言乱语，两位不必当真！”

大夫走后，陈氏把女儿抱在怀中，百般爱抚。小家伙眉清目秀，健康可爱，眉心处确有一点小痣。“都是你这死人，请什么瘟大夫，大喜的日子上门来胡言乱语，实在可恶！可恶之极！”陈氏忍不住又数落丈夫，“你看你看，这样可爱的小家伙会误国吗？我看这国也够坏够乱了，不用咱小闺女去误了。哎哟——她冲我笑呢，冲我笑呢！”小西施在襁褓中不老实了，小手在空中乱抓，冲着陈氏嘿嘿傻笑。

大夫的话在陈氏心里留下了一道阴影，直到西施满月那天，苕萝村上空出现了一道彩虹，她的心情才好一点。

陈氏疼爱女儿，但从娇惯女儿，她像大多数苕萝村的妇女一样，用布条把女儿束紧，背在背上，到江边浣纱，溪边打水洗菜。有时背着女儿去给打柴的丈夫送水送饭，累了，把西施往地上一放，随便哪儿一搁，小西施老老实实地待在那儿，绝不乱动。开始，陈氏挺高兴，逢人就夸自己家西施懂事听话，后来见女儿总是这样规矩本分，和她爹





一样，别人家的孩子在外打打闹闹，东奔西跑，她却总是跟在母亲身后转，有时候一天都不哼不哈。陈氏有点儿着急了，这孩子怎么不朝我这个方向发展，反倒随她爹了，不行，得把她扳过来！陈氏开始教西施唱山歌了，西施很喜欢唱歌，学得快，唱出来也好听。陈氏会的山歌有限，穷于应付之际，便把自己婚前唱的情歌拣出一首来敷衍。一次陈氏随口教西施唱了一句“情妹爱哥爱不够”，西施把嘴一撇，头向旁边一歪，有板有眼地说了一句“非礼勿听”，把个陈氏吓得魂飞魄散：女儿真是大富大贵之命，后妃之相，小小年纪，便有如此威仪。这些话从来没有人教过她，要不是有富贵之命，她怎么凭空就能讲出这样的斯文话？

陈氏还发现西施有两个爱好：一是喜欢水，二是喜欢虹。一到溪边，西施的眼睛就盯着水出神，就要在陈氏背上折腾，把她放在溪边，让她玩水，她能玩上一个时辰，有时候干脆就盯着水中的倒影出神，一句话不说。怕她掉进溪里，陈氏干脆让施阳做了一个大木盆，把她放在木盆里，让木盆在溪中飘荡，陈氏自己在溪边盯着，看女儿白胖的小手在溪中乱划乱动，小嘴里咿咿呀呀，说着谁也听不懂但谁都爱听的童话。小姑娘玩累了，就冲母亲傻笑，一高兴，就把水往母亲脸上、身上浇，逗得陈氏哭笑不得，谁忍心和这样的孩子生气？西施还爱看彩虹，也许是因为靠近江边，水气上升的缘故，苕萝村不仅多雾，而且多虹。江南雨多，细雨霏霏，丝丝缕缕，把山、把水都罩在一片烟雨迷濛中，可没准午后或是傍晚，老天就会赏那么一道彩虹，高挂天上，七色斑斓。有时候是完整的一道，漂漂亮亮，大大方方地往天边一架，如长桥卧波；有时候是小半截儿，遮遮掩掩，羞羞答答，如美女出浴。因为女儿乳名叫“霓儿”，陈氏只要一看见彩虹，就会把女儿抱到屋外看虹。后来，她发现这完全是多余的，“霓儿”对虹比她敏感得多，几次都是“霓



儿”大叫大嚷提醒她有虹了，快带我去看，还从来没有出过差错。她真是又高兴又吃惊，“霓儿，告诉母亲，你怎么知道天上有虹？”从女儿一张一合的嘴形她判断出女儿是在说“虹”。“霓儿”看虹的神态和她的年纪有点不相符，专注、神往中还含着几丝羡慕，看着七色的光环在空中慢慢褪去，她会发出一声叹息，柔得像一阵风从水面掠过。

陈氏是由于过分关心女儿，才总是疑神疑鬼，总觉得有什么报应、兆头哇！其实西施是一个很普通的女孩子，和同年龄的小孩没有什么两样。比如说她讲的那个让陈氏大吃一惊的“非礼勿听”根本不是她凭空悟出的，而是她从郑旦那里学来的。郑旦是西施邻居家的孩子，比西施大二岁。郑家与施家比邻而居，两家来往甚密，西施从小便呼郑旦为姐姐。两人亲如姐妹，情同手足：有时候，郑旦到施家和西施住一起；有时候西施到郑家陪郑旦。两人长相、个头儿都差不多，父母又故意把她们打扮得一模一样，外人乍一看，很难分清。一次陈氏带着两个小孩去都城买东西，在都城一家店铺里给两个小女孩一人买了一件小红裙子，两个小家伙高兴得不得了。陈氏让店老板取一面铜镜来，让两个女孩好好看一看自己。店老板生意太忙，看了一眼两个小女孩说：“让她们互相看一看不就行了。”把陈氏逗得笑岔了气儿。郑旦的父亲是个迂老夫子，识得几个字，总爱教郑旦几句“之乎者也”，这天西施到郑旦家去玩，正好赶上郑旦站在她父亲面前背书，于是西施就学会了这么一句“非礼勿听”。

西施会跑的时候，母亲给她添了个小妹妹，小妹妹两岁的时候，家里又多了个小弟弟，一家五口人过着和和美美的生活。西施长到十多岁，母亲把她送到郑家念书，她就这样稀里糊涂地跟着老夫子学了《尚书》和《诗》，认识了几个字，一般的官府通告，来往请柬，也都能看得过去。西施





把跟母亲学的唱山歌的本领用到学习上，背功极好，在背书问题上她挨的戒尺最少。

就在读书期间，西施插了不少娄子。别看西施在家里文文静静，但只要和郑旦在一起，就肯定不是一盏省油的灯。郑旦敢干的事儿，她就敢干。苕萝村东村也有一户姓施的人家，和西施家隔着一条小溪，互相都能看得见。这户人家也有个女儿和西施同岁，既然西施叫西施，他们家的女儿也就起名叫东施。东施长得不如西施、郑旦漂亮，但绝对不丑，仍然属于美女族。

一天早上，西施来到自家门前的小溪旁，刚和陈氏吵过架，她心里不痛快，连小溪对岸的东施向她打招呼也没听见，她们平时的关系也就限于见面打个招呼而已。东施看见西施没注意到自己，也就不再多言语，低着头在溪边淘米，她还着急给家人准备早饭。西施在溪边闲得无聊，就势把脚伸进冰凉的溪水里，天气还不冷，脚放在水里有一种很舒服的感觉，到现在为止，她还独自想着心事，没有注意到东施在下游淘米，还不时用脚在水里搅腾，溅起一阵阵水花。东施抬头一看，这太欺负人了！

“西施，你到我下游洗脚好吗？米是要进口的。”东施的语气还是比较客气的，毕竟隔溪相望，天天见面。

“东施姐，我没有洗脚，我在玩水。”西施现在感觉比刚才好多了，看见东施，还觉得很高兴。

东施一听，这理没法讲了，都叫自己姐了，还有什么好争的，自己往上走走吧！收拾好东西，东施朝上游走了几步，谁想溪边青苔太滑，脚一软，摔了个屁蹲儿，结结实实的，连隔溪的西施都感觉到了屁股和青石相撞的震荡，米也全撒了。西施这下可高兴了，想不到大清早还有比自己更晦气的人，忍不住笑出声来，声音还一抖一抖的，尾音拖得特别长。



“都是你这臭脚！都是你这臭脚！”东施边拍自己身上的土边去捡地上的米，扭头走了。

如果不是吴、越间那场让人诅咒的战争，这样的闹剧在西施的生活中还可能再次上演，可是，吴越椒山的大搏杀中，施阳战死了。他连一句话也没留下，只给自己的未亡人留下了三个尚未成年的孩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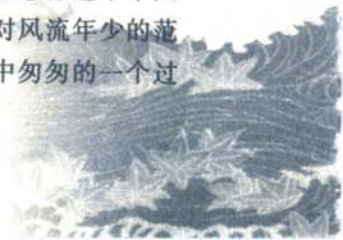
陈氏在远处招呼西施，她看见了父亲的尸体，有点犹豫。“这是你爹！”陈氏对着她咆哮了。在她的印象中，从未见过母亲这样凶过。“母亲，我不是害怕，我只是在想——”“想什么，可怜的孩子，想一想咱们该怎么活下去吧！”

芑萝村中又多了几座新坟，纸钱的黑灰和家家户户的炊烟同时在村中升起，这就是生活，铁一般的法则不会爱惜任何一个家庭和个人，生老病死，繁衍生息。父亲下葬的当天，西施把弟、妹叫到身边，轻声说：“从今天起，我们姐弟好好过日子，别惹娘生气。”她指了指站在一边的陈氏，陈氏点了点头。她才十四岁呀！她是大富大贵的命，不该受这样的苦啊！陈氏在心里不断念叨。

生活比施阳在时要艰苦一些，但也不似陈氏想的那样艰难，丧夫丧父的悲哀渐渐在施家散去。

西施和范蠡第一次见面那天，和她以往生命中平淡的日子相比并没有任何特别之处。她一早就起床，做好了早饭，照顾母亲和弟妹吃过饭，然后在家里纺纱，陈氏带领两个小点儿的孩子去田里采桑。该做午饭了，西施停下手中的活计，下到厨房，开始准备午饭。陈氏早早地回来了，说越王和范蠡在施家祠堂吃饭，让她去见一见世面。正巧郑旦也去看范蠡，前来约她同去，她很高兴地去了。

当时的西施只有十六岁，我们完全可以想像这个半大的女孩披散着长发与范蠡见面时的情形。对风流年少的范蠡她没有半点的防范心理，只当他是生命中匆匆的一个过





客，一片浮萍而已。西施是想像不到这次偶然的见面会改变她的生活，就像她当初与施阳告别时没有想到自己会成为没有父亲的孩子一样。也许是郑旦躲躲闪闪、满脸发光的神情，或者是范蠡藏在骨子里的倨傲激动了她，才冒失地叫一声，把范蠡叫出了祠堂。

西施对范蠡的印象不错，他本来就是一个讨姑娘喜爱的角色。后来郑旦很不好意思甚至还有点儿嫉妒地向西施打打听范蠡和她在一起的情形。西施一五一十地讲了每一个细节，甚至没有漏过范蠡与桑耳见面的小插曲。

“他就是这么一个好人！有侠义心肠。”郑旦热切地叫道，她开始后悔自己刚才怎么对这个可爱的小妹妹酸溜溜的态度。太丢人了，自己竟然嫉妒这个清纯如朝露的小妹妹。她把西施搂进怀里：“我们一辈子好下去，好不好？”

“这还用问吗？”西施脸上现出笑意和甜蜜的漩涡。

郑旦错了，如果爱情允许嫉妒的话，她的嫉妒完全是应该的。范蠡对西施的确有一种超乎寻常的好感，而这种感情的产生对他那种类型的男人来说，又困难又容易。而十六岁的西施体察不出一个成熟男人的内心世界。

“范郎比桑耳可爱多了！”这就是西施对范蠡的评价。

身体的必然成熟使西施日益出落成一个大美人。每天起床，她用惊喜的目光注视着自己身体的每一个细微的变化。她经常用担心的语调对郑旦说：“旦姐，这头发怎么就越长越黑，越长越粗；还有这儿，今天和昨天就不一样！”西施发愁地看着高耸的胸脯。“小美人，你知道多少人在艳美你吗？”西施现在知道害羞了，脸一下红了。

西施爱看书了，喜欢与郑老夫子聊天，郑老夫子难得这样受人重视过，恨不得把肚子里的货全都摆出来卖弄一下。他把自己收藏多年的《诗》找出来，教西施念各国的“风”诗，隔三、四天教西施一篇，一年下来，西施倒也学会



了不少，闲下来也能跟老夫子“之乎者也”地来上一段。郑旦赌气地对老少两位书迷说：“西施，你现在和我父亲待在一起的时间比和我待一起的时间还长了。父亲！我提醒你，我们村子里的小伙子现在恨你是恨得咬牙切齿。”老夫子气得吹胡子瞪眼睛，“非礼之言！朽木不可雕也！”

陈氏高兴地看着女儿一天天长大。女儿肯定会比自己有出息，她至今对长女出生前后的各种异象仍记得清清楚楚。这天她走进里屋，看见西施正穿着自己当新娘时穿的衣服，揽镜自照，还不时作出各种表情，自我陶醉，自我欣赏。听到母亲进门的声音，西施回过头来，“母亲！我这样好看吗？”陈氏心中暗暗称奇：自己当年偷穿母亲的衣服，听见母亲的脚步都害怕，自己的女儿现在可真……真什么？她也说不上来，只觉得女儿体态风流，尤其是一对美目传情传神，妙不可言，肯定是大富大贵的命，她第一千零一百遍对自己讲。

“母亲！快过年了！我寻思着给弟弟、妹妹制一身新衣，他们也不小了，总穿旧衣服会让别人笑话的。”几句话说得陈氏心里暖烘烘、热乎乎的。

西施有点撒娇地靠在母亲怀里，感受着母亲的体贴和爱抚。“母亲！你好久没给我梳头了！”

“都这么大了！还撒娇。”

“我现在都记不起最后一次撒娇是什么时候了！有时真想搂住母亲大哭一场。”西施把头朝母亲怀里藏。

陈氏爱抚着女儿的一头云鬓。小时候，要摸着她的鬓角，女儿才能入睡。如今，她已经出落得亭亭玉立了！

“冤儿，答应母亲一件事！”陈氏叫着女儿的乳名。

“嗯！”西施好看地歪着好奇的脑袋。

“你要是喜欢上哪个小伙子，一定告诉母亲一声。”

母亲说的话，西施不是没有想过。她常和郑旦关在屋





子里说一些自己都脸红的话。郑旦还是一心系在她的“范郎”身上，成天念叨个没完。西施还是很敬重范蠡的，一个人能侍候自己的君主去吃那么大的苦，需要多大的毅力和勇气啊！他一个人待在孤零零的石屋里该是多么孤单，一定想找一个人聊天说话。爹刚死那会儿，自己也想找一个人倾诉。不过总听郑旦在嘴里念叨，也挺烦的。有一次她实在忍不住了。

“郑姐姐，香菜好吃吗？”

“当然好吃，清得爽口。”

“让你吃上十天半月不换样儿，好吗？”

郑旦一愣，明白了，脸有些发烧。

每天在家里干活儿，有空陪郑旦聊聊天，日子也就这样一天天打发过去。桑耳倒是不时献点小殷勤，平时爱帮西施干点儿杂活，心眼儿也还不错，可西施总觉得他和自己想像中的那种感觉是两码事，完完全全的两码事，甚至连想都不往那方面想。

像所有少女一样，西施做着同样的五彩霓梦。有时候与母亲、弟妹闲聊时，也会进入一种空冥遐想的境界，此时的她美目中流露出无限的柔情和几许迷惘，布衣荆钗宛如罩上了一圈神秘的光环，让每一个看见她的人不由得怦然心动。

细细的雨脚不断从瓦檐上滴落，密密的雨丝在空中斜飞，树叶上的雨滴也不断劈劈啪啪地往地上掉，香溪的水面激起万千涟漪，江南水乡浸润在一片细雨薄雾的世界里。

西施披着一件蓑衣到溪边打水，她喜欢这种天气，更喜欢这种天气里在雨中走动。心里空荡荡的，但好像又有什么东西在里面涌动，又觉得舒服又觉得有股说不出的感觉，大概就是惆怅吧！好像丝丝缕缕都能从心里抽出来，心



里很舒坦，但又觉得自己有点可怜。十六岁的西施伫立在溪边，拎着一个大水桶，咀嚼着自己的心境和感受。

“喂！西施，发什么愣呀？”桑耳不知什么时候站到了她身后。

“桑耳哥，给我打水！”西施对自己的“前夫”发号施令。桑耳不声不响地把水桶灌满了，用手掂了掂，说：“怪沉的，我帮你提。”

“桑耳哥，最近为什么老躲着我？”

“你太漂亮了，漂亮得让我胆战心惊。”

西施一时无话可答，“到家了，把桶给我吧！”接桶的时候，西施碰到了桑耳的手背，桑耳赶紧把手挪开了。就是这双手小时候揪过自己的头发，掐过自己的手腕，现在它连碰一下自己的手都害怕了。站在屋前的台阶上，西施感到自己如一叶置身于汪洋大海的小舟，没有半点依靠。雨水从她脸上滴下，她忽然打了一个寒战。要是桑耳能一把接过自己，再像小时候那样掐我的手就好了！西施为自己的想法心跳了半天……

凤兮凰兮

范蠡受命实施美人计，重回苕萝村，在香溪边巧遇郑旦、西施。要找的两个人就站在眼前，范蠡一时不知该说什么才好。她已经长大成人了，再也不是那个满口疯话的傻丫头了，全身都洋溢着青春的明丽，逼得人目眩神迷，不敢正视；长发依然飘飘，乌黑光亮，纤尘不染；秀目低垂，眼神中闪烁着羞涩和好奇。郑旦丝毫不逊色，慷慨、性感、大方。行家的目光告诉范蠡，夫差一定会毁在这两个越国姑娘手里，他敢用脑袋担保。





这就是那个让众多姑娘倾慕的范郎！确实仪表堂堂，眉宇间有一股英武之气。不过他的嘴角绷得太紧了，这种严肃的表情与他的俊脸并不相称，他要是笑一笑，会更好看的。真怪！一年里他竟没有一点变化，看不出他有多大年纪。而自己呢？西施无意识地低头看了一下自己高耸的胸部，脸不觉有点微热。这个范大夫到苎萝村来干什么呢？不会是来找郑旦姐吧？他看我的眼神有点儿怪，有点儿那个，看我的时候也比看郑旦姐的时候多。西施忍不住向范蠡抛去一个媚眼，她自己也不知道为什么一见这个范大夫，眼神就忍不住放浪起来，心里暗骂自己。

日夜思念的人就站在面前，郑旦除了面热心跳外，也没有什么特别的感觉。以前隔着千山万水思念他，可以把他想像得要多好有多好；现在近在眼前的他也不过是一个普通男人而已！难道这就是爱吗？他比以前瘦了、老了，再也不是翩翩少年了。这三年来他受了多大的苦，只要他愿意，我一切都可以给他。

范蠡在吴宫的刀光剑影中也未曾动容失色，但在两位绝色佳丽眼波的泛滥中，不觉有些惶惑。范蠡毕竟还是范蠡，哈哈一笑，拱手施礼：“巧遇，实在太巧了！我奉越王之命到此公干，想不到与两位姑娘在此巧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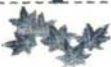
“又要打仗了吗？”郑旦有些担心。

“不，只是很普通的公务。”

“那你现在是——？”

“哦，我先到村中找里正寻一住处，这次来一时半会儿也走不了。”

“范大夫，我看你也不用去找里正了，郑姐姐家有的是房，她又烧得一手好菜，住她家可比找里正强多了。”西施在关键时候站出来，郑旦感激地看了她一眼，说：“西施说得也是，我父亲对范大夫仰慕已久。你去，他会高兴的。”



“如果方便的话,这样最好不过了。越王临行前也叮嘱我不要打扰地方,只是给你家添麻烦了。”范蠡心里暗喜,不惊动地方最好,自己干的可不是什么光彩事。高兴之余也有一丝遗憾:要是住西施家该多好哇!

范蠡帮郑旦托着一竹筐刚刚浣好的纱,向她家走去。看着他们的背影,西施真为郑旦高兴,真是心想事成,有情人天不负,多好的一对哦!她觉得自己有点儿傻,在那个凄雨冷风的早晨,要是有这样一双男性的手扶住自己,自己的心还会泛起那一点点寒意的波纹吗?于是,在这样一个晴朗的夏日里,西施把双手环抱在胸前,隐隐地又感觉到了一丝怅惘,像柳叶的细梢在一泓碧波上轻轻掠过。

郑老夫子像欢迎凯旋归来的英雄一样接待了范蠡,杀鸡宰羊,盛情款待,专门腾出上房让范蠡居住。老夫子越热情,范蠡心里越发虚。要是你知道我来就是为了夺走你的女儿去献给吴王,你会有什么样的反应?你还会这样盛情地款待我这样一个强盗吗?

夜很深了,范蠡还在与老夫子交杯换盏,桌上早已杯盘狼藉,没有冒热气的菜了。

“自打椒山失败以后,老夫再也没有这样痛快地喝酒了!”

“老伯,我也是。在吴宫里有时候好想喝一口会稽城的黄米酒,那可是真想哪!嘴里几天都是米酒的味儿,吃什么东西都不香。”

“我年轻时去过吴国,那地方没什么好东西,一帮大男人讲话跟娘们儿一样,又软又酸。”老夫子四周看了看,压低了声音。“大王这次回国,有没有什么打算?三年的苦不能白吃呀!”

“大王自有他的打算,做臣下的也有自己的打算。”范蠡在这样一位老人面前,戒心消除了大半,讲话比较随





便。连越国的普通老百姓都看得出来，一心要做中原霸主的夫差却茫然无知，可惜他身边还有一个足智多谋的伍子胥。

“父亲，不早了，你该早点歇息了！”郑旦看见桌上菜凉了，又下厨做了一个油炸螃蟹端了上来。按照苕萝村的规矩，女子是不能上桌吃饭的，尤其是在有男宾的时候。

“郑姑娘贤惠漂亮，老伯，您可真有福气啊！”范蠡的话传进了正向屋外走过的郑旦的耳中。郑旦回头抛了一个眼风，范蠡正注视着她的背影，朝她友好地微笑。

“漂亮——漂亮管什么用？能上阵打吴国人吗？要是个儿子该多好！”郑老夫子虽然这样说，但表情和语气足以说明他对漂亮女儿的自豪之感。

“有时候美貌比刀剑还锋利。”范蠡的眼光中掠过一丝残忍的亮光，在屋外的郑旦不由自主地打了一个寒战。

“范大夫，山里蚊子多，晚上最好关上窗户睡觉；屋里有薰香，我已经给你点好了。”

“谢谢你，郑姑娘。”范蠡一字一顿地说。

“不用谢，范大夫。”郑旦同样回敬他一句。

清晨，范蠡被清凉的山风吹醒了。舒展了一下腰肢，感觉不错，酒劲儿全过去了，透过大开的窗户，能看见一方蓝色的天空，上面点缀着几朵丁香花，屋里有股淡淡的香味。

门被推开了，郑旦蹑手蹑脚地进来了，她来到床边，看见范蠡正直勾勾地盯着自己，有点不好意思。“我想来叫你起床，我父亲讨厌年轻人睡懒觉。”

“给你父亲留下好印象很重要吗？”

“至少对我来说很重要，至少昨天是我把你带回家的，我希望我的朋友给我父亲留一个好印象。”一缕阳光从窗外投射到郑旦脸上，她显得庄重、典雅，而且今天她穿了



一条粉底绸袍,更显高贵艳丽。

“谢谢你把我当作朋友,我争取尽量做得像你的朋友。”范蠡一个鱼跃从床上跃起,一把宝剑已出鞘在握。“刚才你不敲门就进来,知道自己很危险吗?”

“天下本无事,庸人自扰之。咦!你这人睡觉怎么不关窗户,太不听话了!”

“我讨厌关窗户睡觉,那样会让我感觉到自己还是被软禁在吴国的石室里,石室旁边是吴国老王阖间的坟墓,我和越王是他的守墓人。石室本身也和坟墓没有任何区别,黑沉沉的,没有一扇窗户。”范蠡从不向人讲他在吴国的经历,但在郑旦面前,他不愿意控制、压抑自己。

“你受过很多苦,我看得出来。”郑旦悠悠地说,她真想抚慰一下眼前这个桀骜不驯的男人。“不谈那些事好吗?你最好开心一点儿。哎!我穿这件衣服漂亮吗?”郑旦提着镶了花边的绸袍走到范蠡面前。

范蠡被这个村野姑娘的艳丽和直率震惊了,吴、越王宫中那些高髻束腰的美女是无法和眼前这位村姑相提并论的。他闻到了姑娘的体香,感觉到了滚烫的呼吸,他也记起了此行的职责,也想起了那双在梦中多次出现的眼睛。但这一切都没有阻止住他握住郑旦的手。

“是为我打扮的吗?”

“女为悦己者容!”郑旦的手颤抖了一下,但并没有挣脱,她有一种触电的感觉,十六岁第一次见到范蠡时,她就渴望着今天了,因为这段情酿得太久,她此刻并不冲动。郑旦任何时候都不会冲动,即使她在西施面前吵着要去吴国看范郎时,也只是为了向自己证明自己在恋爱。“你通常都是在认识一个姑娘的第二天就握她的手吗?”

“一年前,西施就告诉过我,你喜欢我。”

“那是我自己的事,我问的是现在的你。”郑旦的身体





开始发抖了，她害怕自己会控制不住投入对方的怀抱。

“非知道不可吗？”

郑旦点了点头。

范蠡知道自己又到了一个抉择的路口。他把郑旦慢慢拥入怀中，红艳欲滴的嘴唇半开半合，极其诱人地诱惑着他。他准备俯下身去，但那双如深潭般的眼睛似乎在不远处盯着他，眼睛里充满了哀怨。他终于控制住了，只是把郑旦的手举到唇边碰了一下，滚烫的嘴唇让郑旦全身抖了一下，她睁开眼睛，明亮的眼神里有几分惊讶和探询。

“郑旦，你知道，每个人都有自己的职责，对君主的，对国家的，对……”

“我明白，范大夫，我要去溪边浣纱，你陪我去。”郑旦打断了他的话。

范蠡犹豫了一下，点头答应了。

吃过早饭，范蠡陪郑旦去香溪边浣纱，他很自觉地端着竹篮、竹筐，走在郑旦后面，郑旦手执一根浣纱用的木棒槌高高兴兴地东劈西打。郑老夫子追出门来，“疯丫头，你怎么能让范大夫干这种事？”“老伯，是我自己愿意的。”范蠡赶紧解释。郑旦白了他一眼，“爹，他总不能在咱家白吃白住吧！”

走在弯弯曲曲的小路上，看着路边绿得滴油的青草和金色的油菜花，范蠡的心情好极了。一位村人吆喝着一头黄牛从他们身边经过，范蠡友好地把手扶在黄牛的角上，黄牛愤怒“哞”了一声，一双大角示威似地冲范蠡摇了摇，吓得范蠡赶紧缩手。“瞧你！笨手笨脚的！”郑旦把手向牛嘴伸过去，牛友好地舔了一舔，还讨好地摇了摇尾巴。

“你们这儿的牛怎么跟狗一样啊？”“连牛都瞅你不顺眼，你还有什么话说？”“是哪！连一头牛也过得比我好。我自己究竟在忙些什么？”范蠡又想起了自己的神圣使命。



“范郎，我从来没有像今天这样轻松过。”郑旦挥舞着手中的棒槌做着各种劈刺动作。

“你刚才叫我什么来着？”熟悉的称呼像一股暖流传遍了他的全身。

“我什么也没叫啊！”郑旦一副清白无辜的神情，其实她也是无意中叫出来的，情不自禁嘛！

“再叫我一遍！”范蠡用命令的口吻。

他们已经来到了小溪边，郑旦扔掉棒槌，又接过范蠡手中的竹筐、竹篮，搁在地上，一手搂住范蠡的脖子，在他耳边不断地叫着“范郎、范郎……”

范蠡闭上了眼睛，郑旦丰满的胸脯正好顶在他的身上，好久没有过这样的感觉了。他慢慢地推开了郑旦，一丝苦笑在嘴边浮出，“瞧我这副老相，还配叫‘郎’吗？”

“你不是‘郎’，你是一只大灰狼。”郑旦赌气走进溪中，干自己的活儿，再也不理范蠡了。

范蠡也不多言语，向后退了几步，躺在草地上，看着天上的白云，把它们想像成各种形状，眼睛看累了，不知不觉地闭上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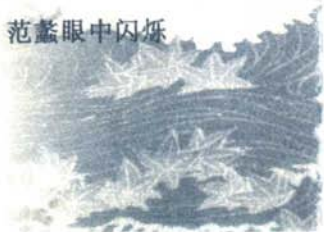
“你可真够讨厌的！”迷迷糊糊中，范蠡听到了一声熟悉的娇嗔。

西施花枝招展地向这边走了过来，桑耳紧跟其后，左手拎着一桶水，右手抱着西施浣纱的筐箩，像一个忠诚的贴身跟班。

“跟你说过多少遍了，我浣纱不需要人陪，你只会碍我的事。”西施有点不耐烦。

桑耳一声不吭，只是死心塌地地跟在后面，大有追赶到天涯海角的架势。

西施猛然见到范蠡和郑旦，有些惊愕。范蠡眼中闪烁的戏谑在她心里点燃了一把邪火。





“桑耳，我们到林子里去。”不耐烦的语调转瞬变得亲切和温情。

看着两人远去的背影，嫉妒的毒蛇吞噬着范蠡的心，想不到这纯洁如羔羊般的少女也有私情，美丽的清泉已被毒汁玷污，天下之大，还容得下一张神圣的婚床吗？自己还在为谁守贞洁呢？眼前放着一位绝代佳人，却要拒她于千里之外，范蠡什么时候变得这样虚伪，变得这样做作。心里像油滚火煎，脸上却平平淡淡，语气更是轻描淡写，“好好的小姑娘怎么也干这事儿？”

“别瞎说啊！人家西施可是清清白白的。”

“哎——你也上来歇歇吧！别累着自己。”

“站在水里挺舒服，你也下来站站。”

范蠡指了指自己脚上的鞋，摇了摇头。“那我就上来吧！”郑旦把洗好漂白的纱递给范蠡，自己走上岸来。范蠡把纱上的水抖干，搁在竹筐里，抓起郑旦的手，“手都泡白了，还说舒服？”“现在夏天当然很舒服，要是冬天可就遭罪了！”捧着郑旦的一双玉手，十指纤纤，圆润光泽的指甲宛如一粒粒饱满的蒜瓣扣在上面，煞是可爱，范蠡忍不住用手轻轻把玩抚摸。

“你的手真凉！”

“你的手真热！”郑旦的声音中注满了温柔，悠悠地从天外飘来。

范蠡，你在干什么？现在住手还来得及，你要对自己，对自己的君王，还要为那双不时出现在梦中的眼睛负责，更要对面前这位如花似玉的姑娘，对她如花似玉的青春负责。是的！我应该对这一切负责，但谁来为我负责，为我在吴国所受的三年苦难负责？我并没有欺骗眼前这位姑娘啊！三年前她就对我情有独钟，拒绝她不就是伤害她吗？我喜欢她吗？有一点点儿，她很可爱，为什么彼此相悦的青年男



女不能相互拥有？范蠡的灵魂深处正进行着一场激烈程度丝毫不亚于椒山之战的大搏杀。

“范郎，你有什么心事告诉我好吗？”郑旦抽回自己的手，扳过范蠡的脖子，看着他的眼睛。“你并不像人们传说那样放纵风流，有时候，你保守得像一个处子。”

“这么说你已经不是了？”范蠡把郑旦拥入怀中，在她额头上轻吻了一下。郑旦的双手死死地箍住了他的脖子，暴雨般的吻覆盖在范蠡的脸上、眼睛上。温柔的气息把范蠡紧紧地裹住了，一种彻头彻尾的愉悦和放松从心头涌起，双手也使上了劲儿，回报郑旦的热烈，一双嘴唇在那张湿润的小脸上搜索、探寻，终于与那一对红色的小嘴胶在一起……，他感觉到一种咸咸的、热热的液体粘到自己的脸上，他知道那是饱含少女真情的热泪，一丝后悔和愧疚掠过心头。

“我只希望将来有一天，你不要骂我是个骗子。”他喃喃地在郑旦耳边讲。

“你爱骗就骗吧！我不在乎！”

清晨，范蠡舒舒服服地躺在床上，不愿动弹。在苎萝村这几天的生活太让他满足了，不用提防谁，也不用担心谁；没有勾心斗角，也没有尔虞我诈。只有蓝天白云，小溪流水，淳朴的村人和金黄的油菜花，还有貌若天仙的姑娘和似水柔情。他的目光触及到扔在墙角的行囊，想起了自己的使命，这儿一切都是真实的，只有自己是虚伪的，从头到脚都藏着肮脏和欺骗。他的心情变得灰暗，对自己充满了厌恶和恶心。

“郑旦姐姐，”他听到西施的声音在窗外响起，他站起来，侧身站在窗户边，观察外面的动静。郑旦穿着一件花裙，像只蝴蝶一样从屋里飞出，与西施搂在一起，又跳又笑，两位小仙女的笑靥让院子里的绿树红花，黯然失色，看





着两位可爱的小仙女，范蠡心中暖洋洋的。

西施眼尖，一眼瞥见站在窗后的范蠡，朝他挥了挥手，“范大夫，你出来一下好吗？”时光仿佛又倒流回一年前的施家祠堂，当时那个小姑娘也是这样向他招手的，范蠡恍如又置身于那个五月的午后，他摇了摇头，疑心这是梦中。西施见范蠡没有反应，踮起脚尖，手举得更高了。“你倒是出来呀！发什么愣？”郑旦也说话了。

“什么好事高兴成这样？”范蠡走到她们面前。郑旦推了一把西施，“你说吧！”我说就我说吧，范大夫，今天是夏至，晚上村里要在江边举行祭社大典，事后有假面舞蹈。我们想请你去参加。“这适合吗？”范蠡想找一个借口推掉。“有什么不适合的，年轻人在一起玩一下有什么了不起，这可是苕萝村一年一度的大典哦！”没等范蠡开口，她又接着说，“范大夫不是说到苕萝村有公干吗？怎么每天都见不到你办公事，敢情陪郑姐姐去溪边浣纱就是办公哪！”范蠡被戳中心事，心想小丫头这眼光可真够厉害的，瞧她那副顽皮的神情，真是少年不识愁滋味啊！只恨自己缘浅，虽近在咫尺却如同关山阻隔，难以飞越。“我办的事连小丫头都知道得一清二楚，还算公事吗？”郑旦撇起了嘴，“既然范大夫公务繁忙，山野女子也就不打扰了。”拉着西施就要走。

看看郑旦，又看看西施，一个似嗔非嗔，眼波佯怒，另一个娇憨妩媚，美目流盼，如两枝雨后的美人蕉亭亭玉立，不蔓不枝。他的心软了，自己成天泡在名利场中，整天费尽心机，愁眉苦脸，到底图个什么呢？为什么就不能放松一下，过几天正常人的生活，像普通人那样踏踏实实地过日子呢？

“好，我答应你们，陪你们好好玩一玩。”久违的微笑挂在他的唇角，又在脸上荡漾开。“这就对了，笑一下比成天皱着眉头好看多了，你说是不是？郑姐姐。”“他呀！笑比哭



好不到哪里去，都让人难受。”郑旦带着无限的柔情蜜意向范蠡投去一瞥。西施觉得脸有点儿发烧，郑姐姐真有福气，能得此如意郎君相伴，终生无悔，当初为什么不许范郎上我家去住呢？心头隐隐闪过一丝遗憾，眉心的小痣抖了一下。这一切都没有躲过范蠡鹰隼般锐利的眼睛。

西施拿出一只彩凤的面具给郑旦戴上，“你是彩凤”。又拿出一个面具给自己套上，展开双手作欲飞之状，“我是金凤”。“那我呢？”范蠡装出一副可怜巴巴的样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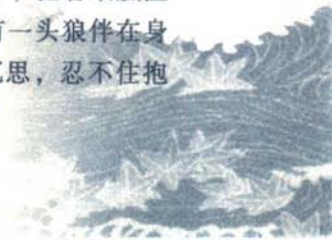
“我们想好了，你是一只大恶狼。”西施把恶狼面具塞到范蠡手中，扭头跑开了。

入夜，浦阳江边，篝火熊熊。朴实的农人们正在举行祭社大典，人们戴着各种各样的面具，跳着原始、古朴的舞蹈，尽情地宣泄和狂欢，向社神祈求平安、祈求丰收。

几个戴着面具的小伙子挥舞用茅草扎成的巨龙，上下盘旋，来回飞舞。村人们围着巨龙戏弄它，用点燃的火把去烧它的胡须和尾巴，崇拜龙，害怕它，祭祀它；另一方面又要戏弄它，践踏它，把它游戏于股掌之间。苕萝村人有自己的生活方式，他们按照自己的方式过着天然质朴的生活。

戴着恶狼面具的范蠡混杂在喧嚣的人群中，心情坏到了极点。下午他收到了勾践的密旨：办妥速返！密旨是刻在一块兽骨上的，千真万确是勾践的字迹，当时在吴国被拘无事，勾践就总爱在一些兽骨上刻来划去。他午睡后醒来，兽骨就在枕头边，一般人看见绝不会想到这是越王的手令。范蠡知道越王在宫中养了一大批江湖侠盗，想不到这小小的苕萝村也受到了他们的光顾。天下之大，也无一方净土，自己还在寻求放松和浪漫，真是可笑，迂腐。

戴着彩凤面具的郑旦紧紧地牵着他的手，握着细腻温柔的小手，范蠡的思绪才又回到现实中。“有一头狼伴在身边，感觉一点不好！”郑旦见他又陷入了沉思，忍不住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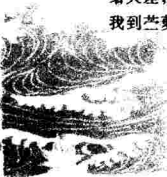


怨。不远处扮作金凤的西施正受到几个小伙子的纠缠，能听见西施开怀的笑声。等我撕开面具，面目会更加狰狞。范蠡握紧了郑旦的手，决心把一切真相告诉她，不能再欺骗她了。

“旦，我有一些事要告诉……”一股人流涌来，把他们冲散了，范蠡在人群中左冲右突，好不容易才找到了那只彩凤，牵着她的手离开了欢乐的人群，来到了江边一个僻静处。江风阵阵，点点火光在江面上跳动，像游蛇一样迅速地在江面掠过，江涛的声音有节奏地回荡在江天之际。

“有一件事，我一定要告诉你。”范蠡把彩凤拥入怀中，但被她猝然挣脱掉了。他也没有多想，完全沉浸在自己的激情里，要把一切真相告诉郑旦，不能再欺骗她了。

“第一次经过苎萝村时，我就喜欢上了西施。”彩凤忍不住全身抖动了一下，他急忙把她抱住，轻轻地吻着她的鬓发，“别生气，我知道我不好，但我必须告诉你。你不知道在吴国的那些日子有多难熬，那儿的冬天有多冷，躺在冷冻的石室里，全身和冰块儿没有两样。”范蠡喘了口气，“那些日子可真难哪！越王被迫尝夫差的粪便，我要侍候夫差的妃子沐浴，她们根本不把我们当人，她们要看一看越国的范郎现在是什么狗熊样。三年的时光就这样苦熬出来了——你别生气，我不是故意气你，我确实先认识西施呀！我一见到西施，就觉得她和我的梦中情人一样，我现在告诉你这一切，证明我信任你，欣赏你，换句话说，我已经喜欢上你了，不然我不会告诉你这一切——我本来以为可以开始一种新的生活，但越王要实施美人计，要把你和西施献给夫差，让你们两位弱女子成为灭吴兴越的内应，这就是我到苎萝村的‘公事’，这就是我此行的真正目的……”





君子好逑

西施像一头受惊的小鹿从范蠡身边逃开了。她为了避开小伙子们的纠缠，和郑旦交换了面具，想不到被范蠡误认为郑旦。刚开始，她觉得很开心、很好玩，想从范蠡那儿听到几句酸话，好回去取笑郑旦。范蠡拥抱她时，被她推开了，但范蠡的一番话却如石破天惊、银瓶乍破，震得她目瞪口呆，她想离开，脚下却好像和地面粘在一起，动弹不得。现在她脑子里如一片乱麻，没头没尾地缠在一起，理不出半点头绪，又好像有人把一罐铅汁强行注入脑中，脑子里一片空白却又沉重无比，柔弱纤细的脖子根本承受不住它的重量。

幽幽潺潺，如泣如诉的溪流声把西施唤回了现实之中，她不觉大吃一惊！自己怎么竟稀里糊涂地来到了与范蠡第一次见面时的小溪边上。溪流依旧，芳草依旧，只是聚散沉浮，人事已非。西施觉得头皮有些发热发烫，定睛一看，自己手上竟攥着一束青丝，她平时一着急，就喜欢用手拽自己的头发把玩，不想这一次用劲太大，活生生地连根拽下来一小绺，当时竟浑然不觉疼痛。她摊开手掌，仔细审视自己的秀发，根根珠圆玉润，在月光下泛着青光，好像在无声地诉说无端被扯的委屈。心中一阵凄然，两颗大而且亮的泪珠从她眼角溢出，顺着鼻翼淌下，流进嘴里，咸咸的，涩涩的。

她只是一个初谙世事的乡野女子，这一切对她而言是太突然了，太难以接受了，在过去十六年的简单生活中，她自由自在地生活着，无拘无束地成长，而现在人世纷争中的处心积虑、老谋深算、卑鄙奸诈全都在她面前暴露无遗，









就像一颗忽然偏离了轨道的行星，力的平衡被打破了，亘古不变的轨迹改变了。她不可能作出任何选择！

哀婉凄怨的箫声钻进了西施耳中，如怨如痴的曲调伴着西施难平的心潮起伏跌宕，如女性温柔的手掠过情人的脸庞，抚慰着西施浸在麻木、惊愕中的心痛。又如无数小虫从毛孔钻入体内，全身痒酥酥地觉得熨帖、舒服。范蠡的身影出现在不远处，横执玉箫，一步步向西施走来，在离她很近的地方停住了，四目相对，范蠡玉箫中吹出的曲调有点乱了，西施眼中闪烁着一种为范蠡所不能读懂猜透的目光，他不觉有些惶惑，觉得有点手足无措。

“范郎！你过来，我有话跟你说。”西施朝范蠡招了招手，问道：“你刚才说你喜欢我？”

“我不想告诉你，我把你当作郑旦了。”

“你还告诉我，你也喜欢郑姐姐？”西施在“喜欢”二字上加重了语气。

“是的，我也喜欢她，我不得不承认这一点。”

“而你到苎萝村来的目的就是要把你口口声声喜欢的女孩抢走，献给吴王夫差？”

“是的，这是我此行的初衷，但当时我没有想到会有这么多的事。”范蠡很不习惯西施这种审判官一样的态度，但为眼前这个村野女子的气势震慑，把自己的想法如实讲了出来，心中抑郁的积闷竟在这简单的对话中渐渐消失，有一种如释重负的感觉。

“那么你现在做出了什么选择？”

“我做不出选择，我也不愿意做选择，无论做出哪种选择都是一种痛苦。”

“不对，你为什么要把这一切告诉郑姐姐？当然，结果你把我误认为她了。”

“我在跳舞那一瞬间，忽然想带她远走高飞，离开这一



个污秽的世界。”

“你现在仍然可以这样干。”西施很认真地说。

“不，在你没有明白我的感情以前，我可以这样做；现在你已经明白我的真心，我不会这样做了。”

“于是——你就把这个难题留给我了，是吗？足智多谋的范大夫。”西施飘然从范蠡身边离去，衣袂飘飘，脸上溢出高贵、典雅的微笑。

范蠡很晚才回到郑旦家的客房中，推开虚掩的门，他就觉得屋里的气氛有些异样，有什么东西不对劲儿。郑旦一动不动地坐在他的床沿上，月光罩在她身上，宛如一尊白玉雕琢而成的玉佛。范蠡吃了一惊，上前一把将她双肩扶住，一只手下意识地在她鼻孔下探了一探。

“你做了什么亏心事？怎么想到我会死呢？”郑旦把范蠡的手坚决推开了。

“这么晚了，你该早点休息！”

“有些人心里有事，深夜还在外面游荡，却不允许人家在屋里待晚一点儿，世上有这样的道理吗？范大夫。”

范蠡心里明白了，自己不知又有什么把柄落到郑旦手里了，看来这一次自己的苕萝村之行实在是输得一败涂地了，心中不觉坦然起来。

“郑姑娘，我想咱们不必绕什么圈子了，有什么话就直说吧！”他在郑旦旁边坐下，一脸的坦白和真诚。

“是啊！咱们是不用绕什么圈子，可有些人却绕着圈子想把‘郑姑娘’献给吴王。”郑旦说到伤心处，鼻子一酸，带上了哭腔。

范蠡立刻想到郑旦一定是在自己回来之前翻看了自己的行囊，自己虽然早就想把行囊收拾好藏起来，可这几天事太多、心太乱，把这事给耽误了，行囊里不仅有西施、郑旦的画像，还有勾践亲笔书写的聘书。





“你翻看了我带的物件?”

“对不起，在你不在的时候，我翻了你的东西，可是你应该体谅女人的好奇心，正如女人永远不能原谅男人的欺骗一样。”郑旦用挑战的眼光看着范蠡。

“瞧，你终于骂我是骗子了!”范蠡苦笑了一声。

“有些人好像以当骗子为荣，还挺得意；你放心，你谁也骗不了，你不过是在自欺欺人而已!”郑旦的每一句话都击中了范蠡的要害，他有一种被小刀刺得血淋淋的感觉。郑旦如火，西施如水，他为自己的妙语逗得很是开心，脸上自然有所流露。“亏你还笑得出来，你现在打算怎么办?”

“我没有任何打算，我只想好好地睡一觉，我该好好地睡一觉了!”

郑旦把范蠡扶上床，替他把鞋脱掉，侍候他躺下之后起身离去。走到门口，她回头问范蠡，“你把西施当成我了吧?真傻!”

“你觉得很好笑吗?”范蠡用手撑起身子，反问道。

“你们在一起聊些什么那?时间可不短哦!”郑旦对此事显出了极大兴趣。

“我告诉她，我喜欢她!”

“别逗了!咱们的事儿已经够麻烦的了，可别再扯上她!”郑旦朝范蠡妩媚地一笑，转身离去。

范蠡躺在床上折腾来折腾去就是不能入睡，他拔出宝剑在空中挥了几挥，叹了一口气，还剑入鞘，又上床重新躺下。范蠡呀!范蠡，你这个蹩脚的演员终于演砸了，你已经一无所有了。你不是觉得自己很聪明吗?可你在一夜之间失去了两位姑娘的感情和信任。做为臣子，你完不成君王的使命是欺君渎职；做为一个男人，你花言巧语、用情不专，是无情无义，居心不良。你还有何面目苟活于世，立于天地之间。你能说你对两位姑娘都是真心的吗?其中不包



含半点逢场作戏的成分吗？不错，你是从心里喜欢上了西施，可是你能抛开你的一切，包括地位和在诸侯中的贤名与她长相厮守，了此一生吗？

范蠡越想越烦，越想越没头绪，索性打开行囊，取出西施、郑旦的画像久久地凝望端详。画像上的美人鲜活逼真，呼之欲出。一个念头忽然闪过脑际，像一道闪电照亮了昏暗的夜空：带着这两个女子远离尘世，找一个山青水绿的所在，休养生息，颐养天年，与她们同双飞，共浴爱河，享受青春和生命。但他立即否定了这个意念，勾践不会轻易放过他，而他所处的地位和所受的教育都不会允许他作出这种欺君无义的选择；再者，两个女孩会随他一起走吗？她们能忍受贫穷、寂寞和世俗浅薄的偏见吗？

他终于昏昏沉沉地睡了过去……

第二天清晨，郑旦、西施来到范蠡房中，屋中一片凌乱，范蠡仍躺在床上呼呼大睡。西施从地上捡起自己的画像。“咦！这里怎么会有我的画像？郑姐姐，这是怎么回事？你的画像也在这里？”“我想定是范郎经常和我们在一起，凭记忆画出我们的形象，也好在他离开苕萝村时作一纪念吧！”郑旦急忙替范蠡掩饰。

“郑姐姐，我一大早让你陪我到范大夫这里来，可不是为了看他这副睡相，我是要当着你的面和他把一些事情说清楚。”

“哦！昨天你们在一起说了些什么？一大早你就救火一样来找我。”郑旦顿了一下，“他告诉我说他对你说了他很喜欢你。”

“范大夫毕竟是范大夫，毕竟不像我所想的那样卑鄙，他还是对你说了真话。”

“他不会是在开玩笑吧？”

“他很认真，把我吓坏了。真的，我当时都傻了！”





郑旦的脸有些红了，在西施面前显得有些尴尬和局促。“也许我们这些浣纱女根本就不该和这些公子王孙、贵族大夫们来往，根本就不该相信他们的花言巧语。”

“姐姐，我相信范大夫是真心喜欢你的。贵族大夫也是人哪！是人就不会没有感情。我也相信他对我说的话是真心话，他没有理由骗我们。”

床上的范蠡翻了个身，又继续睡过去了。

“他一定累坏了，平时睡觉都很警觉，一点儿动静就拔剑而起。现在我们在他身边讲话都不能将他吵醒，可见他真的很累。”郑旦的话中带着几分心疼和怜惜，但她又立即变色，对西施道：“妹妹，你知道他到苕萝村来的目的吗？他奉越王之命要把我们献给吴王夫差。”

“我也搞不明白为什么这些男人像疯子一样互相厮杀，屠杀同类，还要给这一切罩上什么‘义’呀‘礼’呀的面纱，我实在搞不明白。姐姐，我已经想好了，我愿意到吴宫去，我见过夫差，是很年轻威猛的一位君王。但——范大夫必须答应我一个条件：娶你为妻！”

“死丫头，我的事关你什么事，你别干这种傻事，我根本不会领你的情。”郑旦又急又气。

“西施！”床上的范蠡发出一声梦呓。两位女子走到床前，他睡得很熟，在睡梦中眉头也皱得紧紧的，看来那些在他清醒时缠绕他的烦事在梦中也没有放过他。

郑旦看见范蠡枕头上有一块说不出颜色的怪东西，忍不住伸手小心翼翼地用食指和拇指将它夹了起来。这是一块泛黄的白绸，上面有两个歪歪斜斜的字，字迹很模糊，颜色也辨不清是褐红还是深紫，郑旦终于认出那两个字是“西施”。

是西施自己写的！郑旦想起了西施曾对她说过的往事，她被眼前这个痴情的男人感动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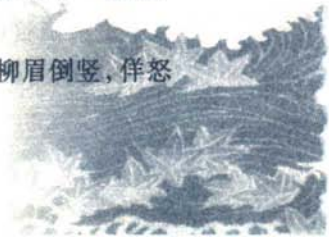
他还留有写着姓名的白绸！当郑旦夹起那块白绸时，西施立刻意识到那是什么了，一股暖意在心中漾起。能被一个男人这样魂牵梦萦的女人是有福的。这个以风流闻名的范郎竟然保留着一个女孩无意中送给他的一件小物品，你真是一个痴情与花心的混血儿，让人牵挂又让人愁。西施觉得自己的泪堤被冲开了一道大口子，赶紧转开脸，不想让郑旦看见。

“好妹妹，你都看见了。该走的是我，不是你，你留下来陪着他！”郑旦的声音里带着哽咽，转身离开了。

此刻说任何推辞、感谢的话都显得矫情，而这也绝不是一件推辞和感谢的事。西施看着郑旦走出门去，平静地转过身来注视着睡梦中的范蠡。他很英俊，像所有漂亮男人一样，有一张无可挑剔的俊脸；但过多的思虑和劳心又使这张脸显得深沉和老成，而绷得紧紧的嘴唇和绞在一起的眉头，又使这张脸带有一种沧桑感。西施从未这样近地观察一个男人熟睡的脸，有点面红心跳。她的视线又落到那块白绸上，忍不住把它贴到自己脸上，用柔嫩的脸颊摩挲着它。当初怎么就想到扯下衣服下摆，并且用血写下自己的姓名送给刚刚认识的他。现在回想这一切是多么地浪漫和温情，在当时却是那样的偶然和随便。难道当时那个十多岁的小女孩和躺在面前的这位须眉男子注定有一段奇缘？是不是冥冥中注定的姻缘，一切人都在劫难逃？

一只小飞虫停在范蠡绞在一起的眉心处，西施挥手赶走了小东西，轻轻地想用手熨平绞在一起的眉毛。范蠡慢慢睁开了眼睛，他还未完全从睡梦中醒过来，见一长发女郎坐于床前，正用手摸自己的眉毛，眼见自己醒来，便将身子侧向一旁，他认为又是郑旦淘气，一边支起身子一边说：“旦妹，不要再装神弄鬼了！”

西施听得又妒又恼，转过身对着范蠡，柳眉倒竖，佯怒





假嗔道：“范大夫，你可真有意思，梦中叫‘西施’，醒来就叫‘旦妹’；平时老老实实在地叫‘郑姑娘’，今天偏偏又不阴不阳地叫‘旦妹’，究竟是谁在装神弄鬼？”

范蠡只觉得心里塞进了一个大冰块，充盈着一股满满当当的冰冻。自己最近就如同掉了魂一样，不是把西施当成郑旦，就是把郑旦当成西施，真正丢人现眼；平素睡觉警觉非常，今日一个大活人坐在身边，竟浑然不觉，实在是大意呀！

待到从西施眼中看出些许笑容，他才稍稍心安。这小姑娘一大早跑来干什么呢？郑旦又为什么没有和她在一起？范蠡脸上堆出了笑意，用微笑迎住西施探询的目光，决心以不变应万变。

西施把头发放在掌心里搓来揉去，见双方无语尴尬便先开了口：“范大夫，刚才我和郑姐姐谈了，作出了决定。”西施从未想到过自己竟如同背书一样讲出如此干巴巴的话，范蠡也想不到一个天真烂漫的少女一夜之间竟变得如此老成持重，心中暗暗称奇。西施干脆直接触及主题，“范大夫，我可以应越王的聘，但你必须答应我一个条件。”

“什么条件？”

“你必须娶郑姐姐为妻。”西施一字一顿地说道。这确实是她一大早来找范蠡的初衷；当然，现在这句话里更多的是考验和试探。她根本就不知道自己需要什么样的答案，希望范蠡答应，又害怕范蠡答应。

“都怪我自己作孽呀！聪明反被聪明误。西施，你听我说，如果让我选择妻子的话，我第一个就要选择你。”

“可你选择的是把我和郑姐姐献给吴王，你还害了郑姐姐，一年前我就告诉过你她很喜欢你。”西施的愤怒不是装出来的，这些话是她早就想质问范蠡的，但范蠡的话也将高兴注入到了她的心田里。



范蠡无意中瞅到了西施一年前给他的白绸，他不愿意让西施看到自己脆弱、多情的一面，顺手用枕巾把它盖住了。这个举动搏得了西施的好感，如果范蠡此刻要用白绸来证明自己，来表白自己的话，说不定她会鄙夷他、唾弃他。眼前这个男人身上确实有独特的东西。“你不用把它盖住，我早就注意到了。它算不上什么信物，但至少是一段美好时光的见证。我不后悔把它给了你。”西施说完起身就走，要是再待下去，她担心自己会情不自禁地投入那个渴望已久的怀抱。

“我送送你。”范蠡已经穿好了衣服，收拾整齐了。

“不用了。”西施为避免伤害郑旦，只好婉言谢绝。

西施走到郑家门口，向坐在树荫下看书的老夫子打了个招呼，“老伯，我走了。”老夫子根本没有听见，仍旧坐在竹椅上摇头晃脑地念他的古书。倒是郑旦从里间探出头来：“怎么？这就走，我让那个人送一送你。”说完，不待西施回答就冲范蠡的屋子喊道：“范蠡，西施要走，你送送她！”西施满脸泛红，落落大方地向郑旦道谢，“旦姐姐，你真好！”郑旦苦笑一声，欲言又止，转身回屋，刚好与匆匆出屋的范蠡撞了个满怀。“你可真着急哟！”郑旦话中带上了一点儿讽刺。看着她那似嗔非嗔的神情，范蠡心中生出几分怜爱，“郑姑娘，我珍惜一切我喜欢过的女孩。”他的声音很大，没有避开西施的意思。

“把这些话留给其他傻女孩吧！你总是有市场的，对西施多用一点心，她还只是一个孩子。”郑旦说完，转身进了里屋。

范蠡、西施双双走出郑家，男的丰姿俊雅，如玉树临风；女的衣袂飘然、风姿绰约、亭亭玉立。老夫子看得傻住了，从椅子上站起来，大叫大喊：“郑旦、郑旦！快出来！”“父亲，出什么事了？”郑旦闻声而出，以为出了什么大事。





“你看！你看，范大夫与西施走在一起，真可谓郎才女貌、金童玉女呀！”可笑这个迂老夫子，女儿平时与范蠡进进出出，他视而不见，今日看见范蠡与西施结伴而行偏却要大惊小怪。“父亲，你真是老糊涂了！”郑旦气得从老夫子手中抢过书，扔到竹椅上，气愤愤地进屋去了。老夫子急忙拾起书，翻到一面摇头晃脑地念起来：

关关雎鸠
在河之洲
窈窕淑女
君子好逑

走在缀满油菜花的阡陌上，两个人默然无语。西施在前，范蠡在后，若即若离，走走停停。

“西施！”范蠡在后面叫了一声。

西施转过头来，期冀的眼神瞧着范蠡。

“你家还远吗？”范蠡分明是没话找话。

“哦！你要是嫌远的话，就不要送了。”西施白了范蠡一眼，一扬头发，扭头再也不搭理他了。

“我只是觉得这样走闷路太沉闷了，我们聊聊好吗？”

“不好！我不喜欢与人边走边聊天。”

“那你是习惯坐下来与人聊天了！”

“现在我也没兴趣。”

范蠡被呛得说不出话来，只好闷头走路。没走几步，西施转过头来：

“不是说要聊天吗？怎么一句话也说不出，你平时不是口若悬河、滔滔不绝的吗！”

“哎哟！”范蠡叫了一声，蹲了下去，用手捂住了脚，一副疼痛难忍的模样。



“怎么啦?怎么啦?”西施心急火燎地跑到范蠡身边,手放在了他捂在脚上的手背上,眼中溢出的关切和怜爱吞噬了范蠡。

“我的脚硌在石块上了!”范蠡蹲在地上呲牙咧嘴。

“可这地上没有石块哪!”西施看着平坦的路面。

“那就是我扭伤了脚趾头。”

“扭伤了脚趾?头一次听说,这种病很少见,我不知道。”一层冰幕又罩上了西施的面庞,她看出范蠡根本没事,是在装神弄鬼。

“哦!我知道了,一定是脚脖子抽筋了!”

“脚脖子抽筋,你干嘛捂住脚趾头。”西施毫不留情地打断了他的胡言乱语。

范蠡的“苦肉计”失败了,他略带沮丧地说:“我没有装神弄鬼,我只不过是想和你多说几句话,如此而已。”

“那你大大方方地和我聊天不就得了,干嘛在玩这种把戏,玩得又不高明。我看你在郑姐姐家里对我的态度还挺洒脱,怎么一出门就变得畏手畏脚。”

“在他们面前,我是在演戏;惟独在你面前,我发虚。”

“你虚什么呀?我又不是吃人的妖魔。”

“吃人的妖魔倒不可怕,关键是你的美貌和清纯让我觉得自己不配活在这个世界上,觉得自己像只俗不可耐的呆羊!”

“你真这样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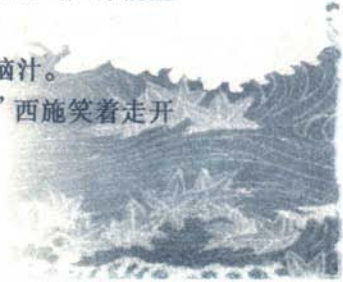
“嗯!”范蠡点了点头。

“那好,学两声呆羊叫让我听听!”

范蠡犯难了,他听说过羊叫,可什么样的叫声才能显出“呆”来呢?

“呆羊是这样叫的——”范蠡还在绞尽脑汁。

“好了,不用再学了,我已经听到了。”西施笑着走开





了，像一朵迎风摇摆的美人蕉不胜娇羞、妖媚。

范蠡甜蜜地上了一当，心中喜滋滋地回味着西施的憨态娇弱，赶上西施，与她并排而行，感觉也比刚才随和、自然。

“其实你很会聊天。”范蠡对西施说。

“别说话——你看——”

顺着西施手指的方向，在茵茵青草中站着一只白色的大山羊，沉甸甸的乳房坠着，像树叶上摇摇坠落的露水。二只小羊跪在它身边，正着急地品咂着母亲的乳头。小羊的嘴里发出干涩的吮奶声，但母羊的乳房却丝毫不见减小，焦急的母亲急躁地耸动着肩膀。一只小羊丢开华而不实的乳房，在一边咩咩地诉苦。

“我得上去帮它们娘儿仨一把。”西施几步走到母羊身边，亲热地拍了拍它的脑门儿，母羊把头在西施肩上蹭了几蹭，停止了焦灼的抖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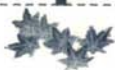
“可怜的羊母亲，让我帮帮你！”西施的手在母羊的乳房上轻轻地揉着，吮着奶头的小羊羔来了劲儿，小脖子扬得高高的，嘴里发出湿润的吧嗒声。另一只小羊羔见状也扑向了母亲的乳房，贪婪地吮吸着。母羊的脸上现出圣洁的满足和母性的灵光，西施的一双素手仍在它的乳房上轻揉着。

西施挤完了奶，对愣在一旁的范蠡说：“多温馨的一家人呀！”脉脉的目光洒向偎依在一起的羊母亲和小羊羔。

“我终于发现为什么你的美是独一无二的了，因为你的身上透着一种善，一种包容和爱惜的善。”

骑着马儿过岗
不见妹妹心发慌





一阵悠扬、浑厚的男音荡过草地，桑耳骑着一匹大马，悠悠哉哉地从远处经过。

“你好！范大夫！”他远远地向范蠡打招呼，手上挥动着热情和豪爽。

“晚上到我家找我，别忘了带上你那支箫。”西施在范蠡耳边说了一句，便向桑耳跑去。“桑耳哥，捎我一程。”

“好嘞！”桑耳浑厚的男音再次响起：

妹妹骑在马背上
小拳头撞着郎胸膛

明月痴情

一弯新月升上天空，苕萝村的狗都来到江边的沙滩上，对月狂吠，发泄着它们原始的强悍，它们因驯化而隐藏、压抑的野性只有在这时才得到最淋漓尽致的宣泄。

温柔清凉的月光把苕萝村淹没在银灰的世界里，劳累了一天的农人们唤回自己的看家狗关门闭户，准备早点歇息，他们的生活按照自己定的法则旋转着，以惯有的节奏和速率运行。

西施家的小屋还有着亮光，把弟妹安置入睡后，西施又回到堂屋。陈氏还在纺纱，雪白的纱线被她熟练地捻在手中，上下抖动，她脚边已经纺好的纱线越积越多。西施帮陈氏把已经捆好的纱线收好，在她旁边坐下，轻轻地替陈氏按摩颈上累得发酸的肌肉，她的动作很内行，既不影响陈氏的活计，又让她觉得舒服。

“西施，母亲这几天看你总觉得你变了个人一样！”陈





氏被女儿伺候得很惬意、很舒服,话也多了起来。

“没有哇!母亲,西施跟以前没有什么两样,你怎么会这样想呢?”

“母亲老了,但母亲还不糊涂,你脸上写得明明白白,母亲又怎么会看不出来哪?”陈氏停下手中的活计,看着依偎在自己身边的女儿,女儿刚洗完澡,身上还有一股淡淡的幽香。苎萝村的女儿们春天把丁香花瓣制成花露水,放在沐浴的汤水里,冬天则用梅花如法炮制,一年四季,你能从她们身上嗅到不同的香味。今天刚出浴的西施浑身就有一股丁香花的芬芳,头发用一根绸带在头上盘了个髻,露出雪白的颈窝,宛如羊脂白玉,让人顿生爱怜。“母亲年轻时也跟你一样,有那么一阵儿,总觉得心慌,魂不守舍,老爱往人多的地方扎,一天不见你父亲就跟丢了魂儿一样,总觉得当天有件事情没干完。现在你比母亲长进多了!喜欢一个人呆在一边傻乐,无缘无故地自己傻笑,说话跟叹气一样温柔。你跟母亲讲真话,是不是心里有人了,可千万别瞒着母亲哦!”

听不见西施回答,陈氏仔细一瞅,西施目不转睛地盯着烧得噼噼剥剥的松明发愣,嘴边还挂着一丝似笑非笑的笑容。陈氏又好气又好笑,当下把西施轰回屋里睡觉,自己仍继续干活。

西施躺在床上和衣而眠,渴盼已久的箫声终于响起在耳边,她急忙起身下床,悄悄溜出了家门。箫声若远若近,如游丝在空气中飘荡,袅袅不断。西施循声来到香溪边上,只见范蠡正倚在一棵树上若有所思地吹奏,便轻轻来到他的身边,凝望着这个让自己梦魂牵挂的男人。范蠡也放下玉箫,轻轻地执起了西施的小手,如水的月光洒在这对男女身上,轻柔、温馨的气氛弥漫在空气中。

“深更半夜,还乱吹什么破箫,把人家骗到这溪边,是



何居心？”西施刁钻古怪的问题常令范蠡无言以答，他叹了一口气，缓缓地将西施拥入怀中，抚摸着她的满头秀发，享受着佳人的温情。

“叹气什么？你又在为越王那个老丑八怪发愁，我们不是说好了不谈他吗？你又毁约了。”西施使劲地挣脱了范蠡的怀抱，一副不依不饶的神气。范蠡在西施面前一向比较规矩，见她动怒，也不勉强，识趣地后退一步，脸上仍是一副苦相。西施最怕的就是见到他这副神情，她喜欢那个风流潇洒，超凡洒脱的范郎。当然偶尔来点沉思显得深沉和成熟，不过她讨厌他满腹心事，一脸愁云，一副天下舍我谁最愁的惨相。又有什么大不了的事值得去这样大伤脑筋，自寻烦恼呢？她款款上前搂住范蠡的脖颈，“开心些！好吗？求求你了，笑一笑！好吗？”边说边把香唇贴到范蠡眉心，细细地熨平他紧皱的双眉。

范蠡也觉察出自己的失态，在这种气氛下太煞风景。轻拢双臂，环住西施的柳腰，用自己的嘴唇去寻找那两片呵香吐玉、天雕地琢的香艳红唇。西施偏过头，不让他得逞，还不断地朝他的脖子、耳朵呵气。双方故意延长着这种寻找和缠绵，体会着对方的焦灼和爱意。四片嘴唇终于胶在一起，贪婪地吮吸着，纠缠着，啜饮着对方的气息和深情，他们就这样不知疲倦地吻着、亲着，直到双方都精疲力竭，才慢慢分开。

“开心一点了吧！”西施粉面通红，用手擦去范蠡脸上沾的胭脂。她用舌头舔了舔嘴唇，嘴唇上有几个小口子。“这是你第二次咬破我的嘴唇了，再出这样的事，我可不答应。自己也忍不住觉得可笑，用手捅了捅范蠡，“怎么当时就一点觉察不到，真是怪事！”范蠡也不怀好意地笑了，“那你当时是什么感觉？”“就好像是我家的小猫在舔我的脚趾头。”为了使范蠡真切地体会到自己的感受，西施打了一个





形象的比方。

“把堂堂的大丈夫比做小猫，是不是有点过分？”范蠡的脸耷拉了下来。看见范蠡不高兴，西施朝他抛了一个媚眼，嗲声嗲气地说：“谁让你使那么大的劲儿，以后轻点好不好？”刚说完，西施就有点儿不好意思。她自己也不明白怎么在范蠡面前，自己就装什么像什么，抛起媚眼来也是情不自禁，得心应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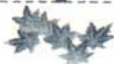
刚才的不高兴是假的，但这一下范蠡可真生气了。“西施，不是我说你，瞧你刚才那样儿，简直像一个……像一个……”范蠡一时找不到恰当的词，干脆就跳了过去“你哪点像一个十六岁的小姑娘？”

“范蠡，随便你怎么想我都行！我只想告诉你，和你在一起我很开心，愿意撒娇发嗲，因为我相信你，亲近你。但这并不意味着你可以随便评判我，轻看我。”西施也有点着急了，范蠡的话太过分了。

气氛一时显得有些紧张，西施觉得有必要缓和一下，走到范蠡跟前无限柔情地说：“范蠡，我们走到一块儿不容易，这是我们的缘分，应该好好珍惜，你说是不是？”一番话情真意切，西施都快被自己感动得流泪了。范蠡也意识到自己刚才的话太过火了，更为西施的一片赤诚感动，一把将她搂入怀中，尽情地在她脸上烙下无数热吻。

“傻丫头，再让小猫给你舔舔脚趾头。”越国大夫主动要求充当小猫的角色，而且是一只给“傻丫头”舔脚趾的小猫。“小猫”吻到了咸咸的泪水，他吃惊地注视着怀中的美人，那张楚楚动人的脸上确实泪流纵横。“范蠡，我只是高兴，你能这样对我，我很高兴。”满是泪痕的俏脸上绽出一丝笑靥，如雨后梨花，墙外红杏。

“为什么总直呼我的名字，叫我‘范郎’不行吗？”就是到今天关系如此密切，西施也从未叫过他一声“范郎”，范



蠡大惑不解。

“‘范郎’已被人叫得太多太滥了，我不想鹦鹉学舌。”西施顿了一下，继续道，“更主要的是，郑姐姐这样叫过你，你根本对不住人家。”范蠡为她的的情绪所感染，在她耳畔轻声言道：“过去的遗憾已无法弥补，只求我们今生再也无怨无悔。”

一对爱侣紧紧地搂在一起，相亲相爱，月儿害羞地钻进云层，偶尔探出头来偷瞥一眼。香溪水仍和他们初次见面时一样缓缓地流动着，水面泛着银光，波光潋滟，粼粼点点。

“我要你带我划船。”西施梦呓般的声音在范蠡耳畔响起。夜色已深，夜风渐起，但范蠡实在不忍违拂西施的意愿。他找到西施的那条小船，把她抱上船，搂在怀中，待西施用双手抱住他的腰后，他才腾出手操起船桨，一下一下地划起来，几颗水珠溅到他的脸上，凉悠悠的。香溪虽然被叫做“溪”，但其实完全够得上一条河，又值夏季多雨季节，水面竟显得宽阔，小船行于水面平稳、快捷，甚是便利。香溪的两岸种满了荷花，密密麻麻，层层叠叠，有时候甚至挡住了小船的航路，范蠡不得不把挡道的荷叶用桨拨开，西施从伸进船舱的荷枝上摘下了一朵刚刚开放的小花，花还没有开尽，甚至能看出花骨朵的雏形，西施哀怜地将它扔进水中，任它随水而去。

一阵夜风掠过，西施战栗了一下。

“冷吗？”范蠡关切地问。

“你别划船了，让它漂吧！把我搂紧点，越紧越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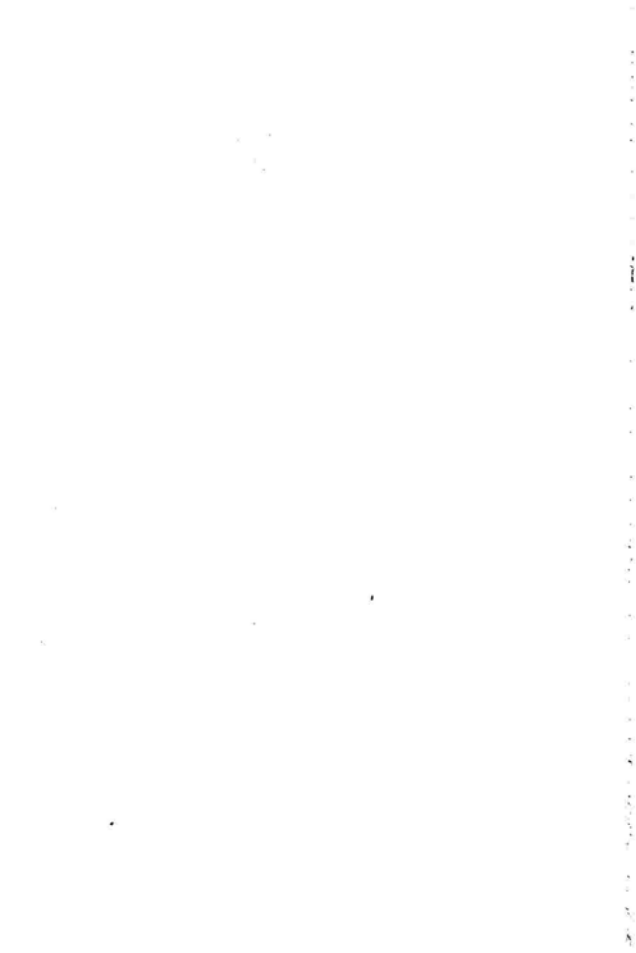
范蠡腾出手，开始由轻到重地搂她，她一再叫范蠡使劲儿，直至范蠡好像听到她浑身的骨头都被箍得出声了。

“西施，你头上有白发了！”

“也不知是闲白的，还是愁白的！替我扯下来，拜托









了。”年纪轻轻，自己引以为自豪的秀发竟长出白发，西施真有点心灰意冷了。

范蠡的手在西施的头上搜来寻去，终于找到了一根白发，他小心翼翼地一束头发里把它清理出来，连根拔了下来。”

“给我看一看，我要看看我今生的第一根白发。”

“对不起！西施，我看错了，这不是白发，完全是因为月光的原因。”范蠡好生懊悔，充满了歉疚。

“你呀！你呀！……”西施在范蠡的怀中沉沉睡去。

一艘官船泊在苎萝村外的浦阳江边，水手们搭好跳板，越国大夫文种峨冠博带、腰挂长剑，昂然走下船来。几个官差打扮的人跟在他身后抬着披红挂绿的礼盒，还有几个鼓乐手吹吹打打。一行十多人直奔苎萝村而来，早有人报知里正，里正慌忙出来迎接。文种向他问明了西施、郑旦的住处，请他随行一同前往施、郑两家。

陈氏听得鼓乐声响，以为是村中谁家又有了红白喜事，也出门看个热闹。谁料一行人竟是奔她家而来。

“嫂子，大喜呀！大喜！”里正隔得老远就大声向陈氏道喜。

“我一个寡妇人家，有什么喜事？里正休要取笑。”陈氏实在猜不到自己何喜之有。

“大娘！你女儿西施美貌绝伦，性行淑和，贤名闻于四海，越国大王要将西施姑娘献与吴王，特派下官前来下聘。”文种深施一礼，言词也很客气。早有下人将聘礼呈上请陈氏过目，无非是一些金银玉器、绫罗绸缎之物。

“嫂子，这些东西够你用一辈子了，多好的事啊！快答应下来吧！”里正在一边帮腔。

难道这就是女儿大富大贵的命？陈氏有一种被欺骗的



感觉,这和她的想像差距太大了,一股邪火升上心头。

“真是天大的喜事!只是我有一事不明,能否赐教?”

“何事不明,夫人但讲无妨。”文种喜欢和一切有智力的人斗智,他断定眼前这位半老徐娘绝对不是一盏省油的灯,不知她会提出什么样的问题。

“越王、吴王都是王,那为什么还要咱们的王选自己国家的女人去献给吴王?”

“夫人,我无法回答你的问题,我只能告诉你,越王的王后曾在吴宫里作了三年奴仆。这是一个国家的灾难啊!”

为了不太扫文种的面子,陈氏给自己找了个台阶。“文大夫,这种卖女儿的事,我干不出来。这样吧!干脆你直接和西施谈一谈,要是她自己愿意,我这当母亲的也无话可说。”她想西施是绝对不会答应的。

“一言为定,不可反悔。”陈氏之言正中文种下怀。

陈氏唤出西施,西施仪态万方来到文种跟前欠身施礼。文种手中的茶杯差点失手掉于地上,世上竟有如此绝色美人,难怪范蠡被她迷住,为这样的女子浪漫一次,实在值得。他不觉挺直了腰板,拿出一副身受王命的派头。“西施姑娘,我奉越王之命……”文种欲言又止。陈氏和旁人知趣地退出屋去。

范蠡急匆匆地从外面冲了进来。文种的下人认得他,向他施礼,“范大夫”。他根本不予理会,问陈氏,“大娘,西施在哪儿?”“正在里屋与文大夫说话。”范蠡便欲进屋,文种的侍卫挡住了他,“范大夫,文大夫的脾气你又不是不知道,何况他这次是奉越王之命……”“让开,我的脾气你不是不知道。”范蠡把挡路之人拨到一边,冲进屋去,正与泪流满面的西施撞个正着,西施幽幽地看了他一眼,抽身返回自己屋去。“你答应他了吗?西施!”范蠡大声问道。

“好消息,好消息,西施姑娘已经接受越王的聘礼,愿





意去吴国侍候吴王。”文种从里屋走出,向众人宣布。范蠡如雷轰顶。

看见范蠡,文种也愣了一下,随即镇静下来,从怀里取出一张白绢,“这是越王给你的亲笔信。”发现范蠡脸色不好,关切地加了一句,“多多保重啊!我看这儿山水秀丽,你倒不妨在此多休养几天。我还要去郑家下聘,先走一步。”乐手们又奏乐击鼓,一行人又吹吹打打向郑家走去,好奇的小孩和村人们跟在后面,小孩们大声喊着:“西施应聘了!西施应聘了!”

范蠡抖开白绢,上面写道:

范蠡爱卿:

《尚书》有言:人而无信,不知其可。丈夫立身天地,当以信义播于四海,岂可因儿女私情而废王事?入吴三年,大夫尽心尽忠,神人共鉴,勾践没齿难忘。今若为大夫所弃,勾践惟有再入石室为吴王臣而已!望大夫三思。

勾践手书

范蠡长叹一声:“大王啊,你这不是逼我就范嘛!文种这一招可真够阴狠的!”

老夫子坐在竹椅上,眼睛似闭非闭地听文种说明来意。文种挥挥手,手下人把礼盒抬上。老夫子睁开了眼睛,“羞耻啊!羞耻!可叹越国满朝文武不能辅助君王,效忠尽力,倒来打我女儿的主意。你们这些当大夫的,还有何面目立于世上?”

“形势所迫,请老先生勿以一己之私而废公。”文种闻老夫子辱诟,不愠不恼,仍是谦谦君子之风。

“文大夫不必多言,把礼物带走,莫让老夫亲自动手。”



“西施应聘了！西施应聘了！”屋外传来小孩的叫闹。“慢着。”郑旦从里屋走了出来。“文大夫，西施应聘了吗？”文种微微一笑，“童言无假，你听听孩子们在说什么？”

郑旦在老夫子面前跪下，磕了三个响头。老夫子吃惊地张大了嘴，不知女儿想干什么；文种在一边拈须微笑，静观事态发展。

“父亲，请恕女儿不孝，女儿决定应聘。”

“你——你——”老夫子气得说不出话来，一屁股瘫坐在竹椅上，捂着胸口，直喘粗气。郑旦上前，轻抚其背，柔声细语地说道：“父亲，你平时不是总嫌我女儿之身，不能为国出力，效命君王，怎么事到临头，倒畏手畏脚，作女儿扭捏之态？”

“为父只是不忍心你去伺候虎狼之君，你把为父的心都给剗走了。”

如泣如诉，哀婉缠绵的箫声再度在西施屋前响起，西施把小弟的手从脖子上掰开，亲昵地拍了拍他的脸蛋，小家伙睡觉极不老实，总喜欢钻进姐姐的被窝。西施披衣起床，蹑手蹑脚地想从后门溜出去。一个黑影出现在她面前，把她吓了一跳。

“从前门走吧！后门有一土坎，不好走。”陈氏的声音在黑暗中幽幽响起。

“母亲，你还没有睡？”西施有点难为情。

“你当母亲是老糊涂，打这箫声第一天响起，母亲就什么都明白了。哪一夜，母亲都是等你回来之后才入睡。别说是你，就是我都被范大夫这箫声搅得心里酸酸的，挺不是滋味儿。让他以后吹点欢快的乐曲，别总是缠缠绵绵、凄凄惨惨的。”

月上中天，分外皎洁，银色的圆盘与瓦蓝的天空交相





辉映，如水的月华泻在苕萝山上，一片迷濛。范蠡与西施并肩走在弯弯的山道上，谁也不开口讲一句话，享受着“此时无声胜有声”的宁静和温情，再加上最近发生了那么多的事，压在心头，沉甸甸的。

他们来到山顶，西施寻到一块平滑的大石板，拉着范蠡就要坐下来。范蠡怜惜地拦住她，“别直接坐，石头凉！”说着在身上摸了摸，随手掏出一块白绢，铺在石板上，才让西施坐。西施看见白绢上隐隐约约有一些字迹，便把它拿起来细看，原来是勾践给范蠡的那封密信。

“这可是你大王的手谕，拿来给我垫石头，你不怕丢官掉脑袋。”

“这种东西也就只配给你垫……”范蠡觉得“屁股”一词多少有点不雅，便省掉了，扶西施坐下，自己也在一旁落座，伸手搂住西施圆润的肩头，轻柔地摩挲着。

“他们也逼你了？”看着范蠡憔悴的容颜，西施有些心痛。

“文种是不是告诉你，如果你不应聘的话，我就会丢官掉脑袋。”

西施点了点头。

“傻姑娘，勾践正要用我，他又怎么可能对我下手呢。这都是文种的计谋，我要早来一步就好了！”

“你不是早就到苕萝村了吗？你自己又干了什么？范蠡，有时候我们必须认命，有些东西是无法改变的。”

“于是，你就答应文种了，于是，你就把我抛开了。”

“也许我们没有缘份吧！我母亲说怀我生我时上天都降下异相，给我接生的老大夫也说我将来不是大贤大德，便是败君亡国的红颜祸水。你看，‘败君亡国’，这不正是你们要我去干的事吗？我不正好可以做一次‘红颜祸水’了吗？”西施的语调极其平静，像在诉说一件与自己无关的



事。

范蠡心痛地吻住西施的嘴,不让她再继续说下去。“红颜祸水”、“败君亡国”这些话像烧红的烙铁烙在他的心口上。搂着自己娇小玲珑的情人,感觉到她的身子也在微微发颤,范蠡带着千种柔情、万般蜜意对自己心爱的人说道:“我们可以走,离开这个是非之地,找一块清静福地,相亲相爱,了此一生。”

西施迷惘的眼中现出一丝光亮,随即又熄灭了。“范蠡,你真这样想?”她把滚烫的嘴唇印在范蠡的眼睛、眉毛和嘴唇上。“只要你能这样想,我一个乡野女子也就心满意足了,只要这样和你好好过一回,也就今生无悔了。”

“你还没有回答我,你愿不愿意跟我走?”

“女子迟早都要嫁人,嫁谁都是过日子,只要我心中有你,你又何必要求我跟你走。男人需要干一番事业,你不是曾和文种发誓要灭吴雪恨吗?我不愿意等到自己青春已逝,容颜枯槁的时候,还有人埋怨我,说他当年因我而断送了锦绣前程。”

范蠡不得不承认西施说得有理,自己绝不是那种甘愿一生老死林下,守在老婆孩子身边过日子的人,眼前自己痴爱着这个天地间的尤物,可谁又能保证十年、二十年之后自己仍能一如既往、不改初衷?

“再说,要走也不那么容易,勾践连我们亲热的情形都知道得一清二楚,我们又怎能轻易走得掉。他不会做赔了美人又失良臣的买卖的。”

“西施,你什么都想到了,就是没有想到你自己。”

“谁让我枉生了一副好皮囊,你知不知道,有时候我恨我生得漂亮。在一个男人的世界里,女人生得美丽又能有什么用处呢?”

泪水溢出了范蠡的眼眶,他想不到自己今生还有眼





泪,而且是为一女子所流。

“只要这山还在,只要这江还在,我们总会有见面的时候。也许,到那时,我们都改变了许多,或许会更适合对方。”西施的眼泪掉到地上的树叶上,有节奏地滴答着。

两个人在月光下含泪凝视,听着眼泪的滴答声,都想把对方的脸长久印在记忆中,心坎上。西施慢慢解开了衣带,把范蠡的手放到自己的胸脯上,范蠡的手接触到了小巧、坚挺的乳头。

“西施,我想,我做梦都想,可是现在我不能,因为……因为我不配……”

“知道苕萝山上为什么遍地是红色的胭脂石吗?这山是那只传说中的彩凤化成的,青龙赶来哀悼亡妻,眼泪流干了,滴出滚烫的血汁,染红了苕萝山上的山石。”西施从地上拾起一块胭脂石,“你今番为我流泪,我将用终生的眼泪还你。”西施的眼泪湿润了晶莹剔透的胭脂石,红色的石子在月光下更显鲜红圆润。

范蠡咬牙跺脚,大石板在他脚下裂为两截,“轰隆”断开,滚下山去,响声在山谷间回荡,脚下的大地也好像开了无数条大缝,群山在隆隆的回应中摇摇欲坠,震颤不已。

“我要让吴国人用鲜血染红吴国的土地,你的眼泪不会白流!”范蠡咬牙切齿。

